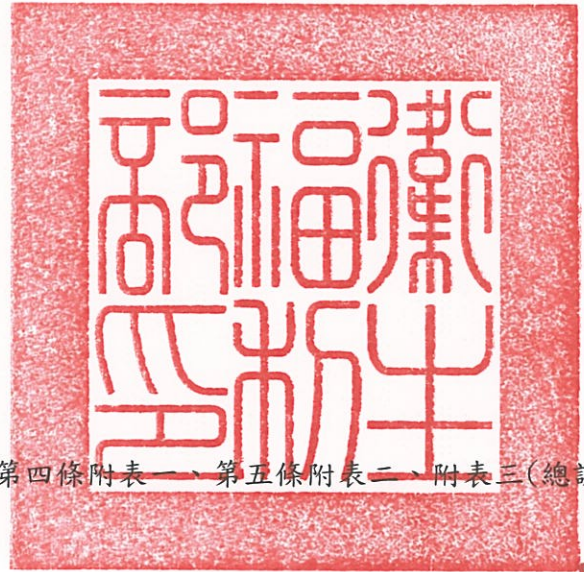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51564065號

附件：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二、附表三(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)各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二、附表三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二、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「本部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案104年起業經各相關醫學會、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，召開多次研商會議討論，並於105年8月15日、8月22日召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(含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)修正說明會，且為考量各身心障礙類別基準之平衡性，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性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
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分機7121
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72
- (五)電子郵件：[nhhealth9453@mohw.gov.tw](mailto:nhhealth9453@mohw.gov.tw)

部長 林秉旭

